

《一九九〇年馬理遜懷學基金條例草案》

提出動議的發言

司徒華

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一

主席先生：

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，提出我名下的動議。

馬理遜懷學基金，是為皇仁書院而設立的。

皇仁書院是我的母校。三十九年前的學校生活，有苦有樂。悠長的歲月過後，苦與樂有如藥與酒混和，已散發出撲鼻的芬芳。當我被倦寂寞的時候，深深地啣一口，精神會抖擻起來，心裏泛起溫暖。今天，我因為能夠為母校提出這個條例草案而感到榮幸。

馬理遜懷學基金，設於一八七三年。一九三四年，制訂了《馬理遜懷學基金法團條例》。現在提出的《一九九〇年馬理遜懷學基金條例草案》，是要用來取代一九三四年的《馬理遜

順豐基金法團條例》的。主要的原因有兩個。  
 第一，設立基金時的三十元，現在已累積為二千二百萬元，龐大的數字需要更嚴謹的治理。  
 第二，一個委人生任基金受託人的團體，已經搬離香港，受託人委員會必須重新加入新的成員。

羅拔·馬禮遜博士，是第一個到中國來的基督教傳教士。他生於一七八二年，是一個農民的兒子。他自幼勤奮，在每天工作十三小時後，~~他~~自修拉丁文、希臘文和希伯來文。一八

〇四年（廿二歲），他參加了新成立的倫敦傳道會，並開始學習中文。一八〇七年（廿五歲），他離開英國，經過七個多月的長途跋涉，來到中國，從此再沒有回過故土。他把《聖經》翻譯為中文，編輯了一本四千八百頁的《漢英字典》，創辦學校。一八一七年（三十五歲），由格士高大學頒予神學博士。一八三四年，逝世於廣州，葬於澳門，享年五十二歲。他的一生，可以說完全奉獻給宗教、教育、中西文化的交流和中國。

有人说：宗教是人民的精神鸦片。又有人说：传教士是帝国主义侵略的先遣部队。但历史告诉我们：洪秀全和孙中山，都是基督徒，都曾受到罗拔·马理逊博士间接的熏陶。

在制订《基本法》时，有人认为“新界”两字带有殖民地之色彩，以致在《序言》中去界定香港的地域也不能用这两个字，因而照法下笔，结果整段被删去了。但在第三章，谈到“新界原居民的法律传统权益”，不能不用，却又写上了“新界”两字。的确是出尔反尔，

自打嘴巴。其实，“宣仁”比“新界”更具殖民地之色彩。我希望：在九七年後，我的母校不会被改名。

敢於正视歷史，才能創造歷史。謹啟歷史，必被歷史所淘汰。

主席先生：我謹此陳辭，並動議押後二讀辯論！